

寿环审复[2025]34号

关于年产 78 万件汽饰件、家电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县朗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78 万件汽饰件、家电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新建项目，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6 号中欧户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5# 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123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台注塑机、2 条喷漆线，1 条印刷线、1 条组装线，并配套相关生产辅助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78 万件汽饰件、家电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422-04-05-87313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与间接冷却循环排水一起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



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线废气、印刷线废气、危废库废气、注塑废气。（1）喷漆线废气、印刷线废气：喷漆机配套水帘柜喷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2）危废库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至喷漆线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最终与喷漆线废气经1根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经废气收集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喷漆机、印刷机、烘箱、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漆、油墨稀释剂空桶、油漆、油墨、固化剂空桶、机油空桶、水帘柜废液、



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表面处理不合格品、废旧模具、废印版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6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油漆、油墨稀释剂空桶、油漆、油墨、固化剂空桶、机油空桶、水帘柜废液、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表面处理不合格品、废旧模具、废印版等，设置建筑面积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库，其中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表面处理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旧模具、废印版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调墨间、调漆间、喷漆间、流平烘干间、危废库、事故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外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油墨、稀释剂、机油等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油墨、稀释剂、机油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 VOCs:0.464t/a，颗粒物：0.068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



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5 年 6 月 9 日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